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:

项目编号: 202554074990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29号

### 关于核定绥德路 128 号建设项目 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: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0718198361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, 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〔2025〕53 号文批准开展前期工作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

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绥德路128号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〔2025〕BA310107202500688），并提出选址（用地预审）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选址意见

- 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绥德路128号。
- 2、项目建设依据：《普陀区上海未来岛科技物流园区W0615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1街坊局部调整》（沪府规划〔2023〕44号）。
- 3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绥德路128号。
- 4、规划用地性质：一类工业用地。
- 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约40592.96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## 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，无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## 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相关规划设计要求将根据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在土地出让或划拨阶段进一步明确。

## 四、其他管理要求

- 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

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21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22日 印发